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摘記

陳郁玲

鑒於台灣目前沒有任何縣市政府針對合作事業訂定相關推展辦法，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以下簡稱「高督盟」）依法擬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2019年11月7日，由高雄市議員郭建盟等召開草案公聽會，會議主席郭建盟表示，八〇、九〇年代，隨著中國改革開放後，以工業為產業重點的高雄地區面臨急迫的轉型問題，期間的過程並不順利，勞動者的結構並未因此轉變，失業與高齡就業問題更加嚴重，希望透過合作經濟終結貧窮的循環。

★合作經濟：與常民最靠近的經濟模式

「高雄市政府如果能掌握先機，與市民一起推動合作社運動，可以說是一項善政。」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名譽教授孫炳焱於引言時表示，目前處於高度資本主義社會，大資本營利事業與國家部門分據兩方，形成二股強大力量；反之，由非營利、合作社部門代表的小民經濟，則是以民主方式，強化公民社會的經濟力量，以友善，團結非競爭的理念，形成第

三部門，期待能借這股力量平衡私有大資本部門與公營部門，為常民經濟開拓新的可能。

東華大學社科院研究員王翠菱分享，於花蓮參與以合作社推動產業六級化的經驗。「過去花蓮產業發展多以大型水泥加工產業等大型投資為主，看似挹注資源多，但基層民眾並沒有直接受益。」王翠菱說，在協助農民組織團結經濟組織的過程，以好山好水、友善環境的生產方式為發展主軸，並將合作社七大原則融入產業六級化，成立產業輔導中心推動合作社教育，協助林務局、鄉鎮市公所了解合作社，校方可協助媒合資源，讓農民透過合作社的組織過程連結相關資源。

筆者爬梳相關資料時發現，2020年，中央合作事業預算科目總金額竟然不足600萬元。此時，見到高雄市議會與民間團體串連開啟地方自治條例的討論令人欣喜，期盼此自治條例施行後，有機會讓高雄市民更認識合作經濟，也更有意願選擇以嘗試籌組合作社創業，也期待能對高雄正在營運中的合作社產生更具體的支

持和鼓勵。

對此草案，筆者與會中提出幾項建議：（一）考評機制需詳加討論，其中包括如何透過考評機制的設計，反映並確認合作社真偽，是人力派遣公司？還是勞動合作社；是中盤商，還是運銷合作社？落實產業民主及社員參與的合作社七大原則，才是合作社有別於其他企業體的特性；（二）建議未來市府各局處進行勞務與農特產品採購時，可以績優合作社作為優先採購單位；（三）合作社經營是於商業思維中仍保有社會經濟的關懷的經濟體，建議應具體補助合作社社員或經營者參加財務、業務或集訓等專業課程進修，強化營運能力。

★高雄各局處回應整理

針對草案內容，財政局表示，原條文由高雄銀行免抵押提供無息貸款，在實際執行上會造成利率過高或本金被倒帳風險過大，建議回歸到「授信五P原則」，扣連農信保、中小企業信保等兩項機制，甚至是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如此能擴大至全國銀行提供合作社策略性貸款。

針對合作社創業與營運課程部分，經發局與青年局代表一致表示，目前創業基地開辦相關課程皆提供市民免費參與，合作社社員與經營者亦可免費參加。而青年局局長親自與會，提到未來於青年創業輔

導政策中，將加入鼓勵舉辦合作社成立等相關課程。

教育局回應，輔導校園員生社組織經營，加強合作社教育，是可以努力的部分，並舉例偏鄉學校「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可結合在地稻米生產與經濟發展，鄰近的學校結盟來做，擴大影響力。

農業局表示，對於歷來合作社考評、輔導，補助機具等等表示持續進行中，但獎勵補助多為精神鼓勵性質，對於優先採購的部分，因牽涉到各採購單位，表示會再研議可行辦法。

合作社主管機關社會局則指出，目前皆依循中央法規辦理，由於橫跨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以中央國家的角度來制定發展方向與獎助扶助措施，另社會局也會持續努力在在鼓勵特殊境遇人士籌組合作社，並協助其穩定營運。

勞工局表示，曾有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對於人力派遣或是社員福祉之疑慮，是否在規避就業規範，這部分由於中央分屬不同權責機構，在內部評鑑時也遇到這樣的狀況。另表示勞工局相關職訓課程亦可協助安排提供給合作社社員與職員。

原民會提到，2001年到2007年間，原住民合作社不用徵營業稅與所得稅的政策優惠，卻造成合作社實際經營者少。目前經營較好的合作社，主要承接公部門清潔、打掃、除草等招標業務，其餘生產

類合作社每年也會爭取經費開辦相關課程，並希望能與其他局處連結，擴大效益。

海洋局指出，漁業是高雄重要產業，相關合作社大約有五個，但都營運式微，每年考核狀況也不盡理想，希望本條例能協助漁民了解組成合作社的優勢，才能鼓勵籌組。另外也希望有退場機制甚至是罰則，讓已經不再運作的合作社能有退場機制，避免空殼合作社存在。

法制局對於扶助或獎勵措施是否需要訂定到自治條例的層級提出看法，表示通常自治條例會與裁罰相扣連，雖然罰則不是條例的目的，但是可以透過強制或是裁罰的手段，讓這些不好的合作社有退場的機制，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

與會的市議員包括黃捷、林于凱皆認為，對於草案推動樂觀其成。擔任議員十多年的郭建盟則笑說，從未遇過推展自治條例時，沒有局處表示反對，僅對於相關條文進行優化。現場一致表示，期待本條例能開全台之先，落實加深合作經濟在台灣的發展。

2019 年 12 月 19 日，經由高督盟的安排，郭建盟、林于凱、吳益正等高雄市議員共同拜會副市長葉匡時。葉匡時對於合作事業的推廣表示支持，裁示由副秘書長召集跨局處推動小組，對於成功案例與合作社實際面臨問題進行研議，期待提出

對高雄市合作事業有實質助益的方向。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公聽會。



▲公聽會後，高督盟於 2019 年 12 月 21、22 日籌辦「2019 推展合作事業系列研習」，積極推展高雄在地合作社教育。參與人員（右起）：高督盟林莉棻理事長、東華校園儲蓄互助社張瓊文理事長、財團法人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于躍門董事長、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佳容副主任、台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照片提供：張瓊文）

〈本文作者陳郁玲係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